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慶雄 林玉体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張正修 吳嘉麗 李慧梅 郭光雄

洪德旋 邊裕淵 蔡璧煌 蔡式淵 許慶復 邱聰智 吳茂雄 劉武哲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顏秋來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徐正光 病假 陳茂雄 喪假 吳容明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顏次長秋來表示意見：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本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業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惟經於會後再行檢視，部分逐條說明文字未臻明確或有贅語，爰另提逐條說明之修正版

紀錄：熊忠勇

一份，請予通過並列入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銓敘部所提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修正版列入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總統明令公布，該部前陳報本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建請同意撤回一案，經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四) 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

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六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暨其附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令：「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暨同年月日令：「茲制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令：「茲制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韓英俊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建置新制航海人員考試電腦測驗題庫試題。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顏次長秋來報告：

1、本部核議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陳報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情形。

2、本部九十二年立法計畫下半年執行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銓敘部之立法計畫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因「中央法規標準法」仍屬有效法律，該法尚列有「職權命令」之規定，惟主管機關法務部並未清楚界定「職權命令」之範圍，爰建議部函請法務部明確界定職權命令之範圍等內容，以助於立法計畫之推動。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相關問題辦理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休假優遊宅急配」——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籌劃及辦理情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劉部長初枝表示意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草案較為單純，建議由優先審議法案之第十五案改列為第一案。

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劉部長初枝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預定於本年八月份舉行，眾多郵政人員相當關心考試科目之調整，並曾推派郵政工會全聯會理事長等人到院陳情，希望儘早決定並公告應試科目，俾使應考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準備。

決定：吳委員茂雄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申復其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列等，及訂定該市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案，因涉及該等機關首長列等之訂列，

謹擬具甲案（列「薦任第九職等」）、乙案（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案，陳請本院核奪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建請停止適用「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案，擬予同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教行政等三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化行政等三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僑務行政等二科別）」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

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散會：九時五十分

主席 姚嘉文